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王跃林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反对罢免现任董事王跃林。理由如下：

1、王跃林董事是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，任期至 2017 年 5 月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）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，本人认为股东大会不能无故罢免董事，本次罢免董事理由不充分。

2、王跃林虽然违背了上市承诺，但王跃林已经将其在兴发基金中的份额进行了转让，罢免的客观理由已不存在。

3、本届董事会即将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换届，公司发展形势一片大好在这种情况下罢免王跃林现任董事职务，对公司发展不利。

独立董事：傅强

2016 年 12 月 6 日

